

附件1

关于报送《青浦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总结及自评报告》《青浦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自评表》的报告 (代拟稿)

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根据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各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及权重分配〉〈上海市各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评分细则〉的通知》（沪生建办〔2021〕3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我区认真梳理总结，现对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考核自评表予以上报。

- 附件：1. 《青浦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总结及自评报告》
2. 《青浦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自评表》

中共青浦区委

青浦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5日

附件1

青浦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总结及自评报告

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十三五”期间，青浦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把生态绿色作为青浦的发展底色，全力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问题为重点，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关键进展。2020年，全区19个国考、市考断面水质目标达标率100%，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94.7%，水质优良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68.4%，较2017年分别提升31.6%、47.3%和31.6%。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85.5%，较2017年（68.2%）上升17.3个百分点，PM_{2.5}的平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47微克/立方米）下降27.7%。

2018年至2020年，青浦区无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情况。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现就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总结如下：

一、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青浦区委、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高度重视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自2018年至2020年间，在区委常委会、

书记专题会上研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次，在区政府常务会、区政府专题会议学习研究部署工作46次。

建立了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相关领导协调推进机制，形成了统筹协调、督办检查、追责问责等工作运行模式。具体成立了青浦区生态文明领导小组、青浦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青浦区“三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青浦区河长制办公室等工作体系，开展定期调度和督促检查，攻坚各项重点环保工作。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上海市关于环保督察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有效建立了青浦区环境保护督察制度。2018年至2020年期间，开展了固体废物、水环境、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等区级专项环保督察工作，督促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环境保护责任，切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将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列入年度工作计划。2018年至2020年期间，积极开展《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和大气污染防治、垃圾分类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了各年度本区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于2019年审议通过《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办理了《关于建议区人大持续跟踪监督推进本区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工作的议案》、《关

于区人大加强青浦区垃圾分类和末端处理管理工作监督的议案》等。对本区中小河道整治工作、水资源保护利用推进情况、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绿色办博、疫情期间医疗废弃物管理等环保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调研。创新引入第三方评估监督工作成效，积极联合吴江嘉善人大对示范区水环境联保共治进行调研监督，有力推动本区生态文明建设。

三、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 全面打赢碧水保卫战

一是切实加强水源地保护工作。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194家二级水源保护区工业企业关闭清拆全面完成。二是有效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完成7家城镇污水厂一级A+提标改造和扩建工程，全区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达到42.9万吨/日，基本实现保留村农污全覆盖。雨污混接改造方面，截至2020年底已全面完成632处市政、企事业、沿街商户和其他混接点改造以及256处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三是严格管控农业农村污染。完成所有畜禽养殖场关闭退养，调整了禁养区规划。化肥农药亩均施用量分别控制在24公斤和1公斤以下。麦子全面退出种植、测土配方肥覆盖率达到90%以上。四是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于2017年在全市率先完成河湖长制全覆盖。实行河长办实体运作，推进河长办、水务所集中办公。2018年在全市率先成立区级河湖管理事务中心，2020年青浦启动

村居河长工作站建设，进一步夯实河长制工作堡垒。赵巷镇、徐泾镇、重固镇、朱家角镇、金泽镇5个街镇获得上海市首批“河长制标准化街镇”称号。并与吴江、嘉善两地共同践行“联合河长制”。2017年完成城乡中小河道整治68条，2018年整治完成191条存在黑臭现象的河道。2018-2020年共消除劣V类水体821个，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并分批向社会公示，并通过市级复核验收。**五是积极推动长江保护修复工作。**积极响应“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就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及时进行了梳理，自查自纠并有序落实各项专项整治方案。

2. 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

一是调整优化能源结构。顺利推进383台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积极推广光伏发电项目，自2018年到2020年，新增企业及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7.93兆瓦。**二是加快调整运输结构。**青浦区2018-2020年度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公交车128台，建设公交充电桩可同时服务115辆，社会充电桩2079根，建设任务全面完成。**三是全面深化扬尘防治。**区内共有152个建筑工地，12个搅拌站和25个码头堆场安装了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市级平台联网开展建筑工地扬尘在线数据执法应用。**四是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编制印发了《青浦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青府办发〔2018〕61号）》。2018年至2020年期间，共有907家工业企业纳入空气重污染应急减

排管控名单，按黄、橙、红3个应急响应等级落实减排措施。

3. 全面打响净土保卫战

一是逐步完善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措施。建立了土壤污染重点企业隐患排查制度，完成50家重点企业隐患排查报告备案，8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落实了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拆除设备土壤污染防治备案9家。开展了3家工业园区和1家生活垃圾处置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督性监测，各项检测指标均达标。开展了土壤污染环保专项检查，累计出动89批次，共计205人次，共检查土壤重点企业和一般企事业单位99家。**二是不断加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建立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完成70幅出让地块调查专家评审；开展了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全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三是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取得实效。**建立了农用分类管理制度。落实了练塘镇28亩受污染农用地严格管控措施；建设用地减量化地块土壤检测全覆盖。加强了超标复垦农用地监管措施，开展了2个复垦农用地土壤治理工程试点。3个非正规生活垃圾堆点整治项目已完成。**四是聚焦预防重金属污染。**“十三五”期间共计完成重金属污染物减排项目削减量220.14千克，减排比例60.74%，满足“土十条”考核要求。落实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加强工业项目准入评审，严禁在规划工业区块外新增重金属污染工艺项目，未

新增电镀行业涉重金属企业。

4. 擦亮绿色底色提升人居品质

一是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2016至2019年度农村村庄改造，共涉及11个街镇、79个行政村、38241户。全区184个行政村全要素、全覆盖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完成试点区建设12大类43项具体目标任务。结合“三大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推进以“十清、二查、一改变”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面貌全面提升。荣膺入选2019年度全国20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县之一，获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奖励。二是稳步推进生态资源建设。完成绿地建设61.49公顷、生态绿道20.3公里、屋顶绿化15039.4平方米。改造街心花园2个，新增城市公园3座。“十三五”末全区绿化覆盖率达43.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0平方米。全面实施青松生态走廊等重点生态廊道造林，完成一般公益林200亩，“十三五”末陆域森林覆盖率达18.2%。三是巩固加强垃圾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干、湿垃圾和可回收物分类处理量实现“一减两增”，无害化处置率达100%。我区成功通过垃圾分类示范区复核。四是积极推进城市精细化整治。深化“三大整治”，拆除违法建筑97.4万平方米；开展“1+5+8”安全综合整治，65个成片整治地块已完成47个。

5. 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率先完成全区固定源污染排污许可全覆盖。青浦区积极推进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排查工作。截止2020年底，全区实际共核发排污许可证291家，登记管理3263家。顺利完成全区固定源污染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得到了生态环境部表彰。二是基本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大力推动青浦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制定出台了《青浦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已启动3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现已完成1个，另外2个在办理中。三是服务两大国家战略体现新作为。示范区建设进入密集施工期。示范项目加快推进，元荡1.2公里生态岸线贯通，朱家角古镇创建国家5A级景区通过景观质量评审。进博会溢出效应进一步显现。24个配套项目按期完成，市容环境、市政设施、公共配套不断完善。优化“1+8”网格巡查和一体化养护保洁，进博会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模式获上海市首届“城市治理最佳案例奖”。

6. 统筹协调疫情防控环保工作

一是持续落实好医疗机构污水和医疗废物的规范处置。全区6家发热门诊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特性进行分类收集、消毒后专区存放，统一由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收运处置。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等工作开展平稳有序，能做到日产日清的要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转，均加强了污水消毒工作，

各医疗机构污水接触池出口总余氯均符合大于6.5mg/L的消毒要求。8个临时隔离点通过抽水马桶投加含氯消毒剂实施污水消毒工作。二是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消毒工作良好。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消毒设施均正常运转，消毒药剂储备充足，由专人24小时负责消毒药剂加药工作。各污水厂持续开展污水粪大肠菌群指标自测或委托监测，区生态环境局对各污水厂尾水粪大肠菌群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污水处理厂污水消毒效果保持良好。

四、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不断加大生态环境财政投入力度。同时依据“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多元投入”机制，不断拓宽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融资渠道，以市场为主体，通过政府投入、市场融资、企业自筹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大幅提高环境保护投入。

五、特色工作

青浦区委、区政府秉持生态文明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相关工作。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先后制定印发了《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等制度性文件，紧紧围绕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

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体系，确定并实施九项任务工程。自提出创建目标以来，青浦区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全过程，紧扣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申报材料和建设指标，始终把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作为核心任务，在产业结构调整、环境污染防治等方面全力突破，取得成效。已完成青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区实施方案中68项任务和11个街镇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达标评估工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40项指标已全面达标，现已做好申报前期的各项预备工作。

六、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虽然我区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一定的成效，但是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后，对标更高的生态绿色发展指标，生态环境质量与控制目标存在一定差距。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长期矛盾和短期问题交织，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十四五”期间，生态环保工作任重道远。我们要保持攻坚力度、延伸攻坚深度、拓展攻坚广度，稳中求进，推动污染防治攻坚取得新突破。

附件2

青浦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自评表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权重		评分部门	执行情况	自评分
		I类区	II类区					
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专题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2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	2
	2	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机制建立和推进情况		2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	2
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情况	3	监督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2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完成	2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4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细颗粒物(PM _{2.5})浓度达标及改善情况	12		市生态环境局	- ⁽¹⁾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标及改善情况	6		市生态环境局	-	-
			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达标情况	16	12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配合	-	-
	5	生态环境风险管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指标完成情况	/	4	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8 亩受污染耕地除已种植林木及低洼地面积 9.5 亩外，剩余的 18.47 亩面积中 17 亩蔬菜地及 1.47 亩果树已完成清除工作，并已围网隔离、设立标识、禁止种植农产品	4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指标完成情况	10	6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资源局配合	100%	6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指标完成情况	/	2	市生态环境局	累计削减 3503.76 吨，削减率 100%	2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权重		评分部门	执行情况	自评分	
				I类区	II类区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指标完成情况	4	2	市生态环境局	累计削减 807.17 吨，削减率 49.92%	2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指标完成情况	/	2	市生态环境局	累计削减 158.09 吨，削减率 24.77%	2	
			氨氮排放量减少指标完成情况	/	2	市生态环境局	累计削减 20.25 吨，削减率 24.64%	2	
	7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目标		重污染天数消除情况	2.25	2	市生态环境局	-	-
				区域降尘量达标情况	2.25	2	市生态环境局	-	-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指标完成情况	2.25	2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统计局配合	下降率目标值 2%，2019 年下降 5.15%	2
				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完成情况	2.25	2	市经济信息化委	目标 313 台，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383 台。	2
				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发展和充换电设施建设情况	2.25	2	市交通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机管局、市道运局配合	全面完成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发展和充电桩建设任务。 2018-2020 年度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公交车 128 台，建设公交充电桩可同时服务 115 辆。社会充电桩截至 2020 年总完成了 2079 根。	2
				河湖消黑除劣情况	3.375	3	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018 年底全面消除中小河道黑臭。2020 年底，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 2017 年城乡中小河道整治完成 68 条； 2018 年完成 191 条存在黑臭现象的河道。 2018-2020 年共消除劣Ⅴ类水体 821 个，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并分批向社会公示，并通过市级复核验收。	3
				河湖水面率目标完成情况	2.25	2	市水务局	根据 2020 年市卫片监测青浦区河湖面积为 125.2692 平方公里，超过 2019 年的河湖面积。根据 2020 年市卫片监测青浦区	2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权重		评分部门	执行情况	自评分
				I类区	II类区			
							河湖面积为 125.2692 平方公里，超额完成考核目标。	
			雨污混接改造完成情况	2.25	2	市水务局牵头，市房屋管理局配合	截至 2020 年底已全面完成 632 处市政、企事业、沿街商户和其他混接点改造以及 256 处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	2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7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目标	耕地分类管理情况	/	2	市农业农村委	制定完成《青浦区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土壤环境保护实施方案》、《青浦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及《青浦区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实施方案》	2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建立情况	2.25	2	市生态环境局	已建立	2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2.25	2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	2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完成情况	/	2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配合	完成 2016 年—2019 年全部村庄改造 38241 户，2020 年青浦区无改造任务	2
			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指标完成情况	2.25	2	市绿化市容局	全年全区干垃圾日均量 488.33 吨，比市级指标减少 30%；湿垃圾日均分类量 569.73 吨，比市级指标增加 50%，可回收物主体企业日均分类量 204.54 吨，比市级指标增加 60%，实现“一减两增”目标。全区 10 个街镇通过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评估命名及复核。我区成功通过垃圾分类示范区复核。	2
			森林覆盖率或林木绿化保有率指标完成情况	3.375	3	市绿化市容局	2020 年，全区绿化覆盖率达 43.3%，陆域森林覆盖率达 18.2%	3
			人均公园绿地	2.25	2	市绿化市容局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 平方米	1.6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权重		评分部门	执行情况	自评分
				I类区	II类区			
			面积目标完成情况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工作情况	2.25	2	市生态环境局	按时全部完成	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情况	2.25	2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配合	已完成	2
	8	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2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	2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9	中央、市级和区级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2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分别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完成	2
	10	未完成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的区相关财政支出增长情况		2		市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完成	2
公众满意程度	11	公众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程度		4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	-
其他	12	特色工作加分 ^②		2		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因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被约谈、挂牌督办或者区域限批的情况		-2		市生态环境局	-	-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情况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绿化市容局、市农业农村委配合	无	
是否达到《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责任书》、《打好碧水保卫战目标责任书》、《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考核目标要求。				—		市生态环境局	是	

注: (1)“-”可不填写。

(2) 每区可申报一项特色工作, 包括主要创新点(300字以内)和主要工作成效(400字以内)。